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张家港农商行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为本次担保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以上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269,399.93 / 235,898.23
	净资产 54,685.26 / 51,117.23
	营业收入 154,205.56 / 83,540.49
	净利润 -1,057.81 / -3,5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张家港农商行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苏州中康电力为本次担保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0.26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66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20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54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93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3.70%。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4100 万元,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 4,100 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

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 4.5 亿元担保,实际担保债权余额 4.18 亿元,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依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爱康实业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海云	控股股东	1,077	17.95	7.80	2019.9.27	2020.1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7	0.72	2020.2.4		
合计	-	1,177	19.62	8.5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控股股东	155	2.58	1.12	否	否	2020.12.9	2022.12.10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423	7.05	3.06	否	否				
		423	7.05	3.06	否	否				
合计	-	1,001	16.68	7.25	-	-	-	-	-	-

刘海云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比(%)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4,087.00	3,911.00	65.18	28.33	3,911.00	100.00	623.4803	29.84

注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319 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 5,995.049 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 万股。

注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本次质押股份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	-	-	-
未来一年内	2,910.00	48.50%	21.08%	17,000.00

刘海云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9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鄂 01 民初 3793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进展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 01 民初 3793 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结合当事人的诉、辩及二审庭审情况,本案二审争议焦点集中于欧浦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所出具《担保函》的效力问题。欧浦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基公司系其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及欧浦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欧浦公司为中基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公司上诉主张欧浦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商业合作,应属无须公司机关决议之情形。欧浦公司针对天风证券公司在上诉状中列举的 5 件欧浦公司为中基公司提供担保案件,提供了相关民事裁判文书,证明天风证券公司所称担保情况不属实,其中两件已被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欧浦公司为中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效。由于天风证券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欧浦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商业合作,其主张案涉担保无须欧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现无任何证据证明,欧浦公司就其为中基公司提供担保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所以案涉 2017 年 5 月 16 日《担保函》即使由欧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陈礼豪亲自盖章,亦构成越权代表。天风证券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和专业金融机构,在接受欧浦公司为其股东中基公司提供担保时,明知应当要求欧浦公司提供其股东大会对案涉担保事项的决议,但天风证券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曾对欧浦公司提过上述要求,并且,欧浦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就案涉担保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决议等情况可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而欧浦公司已举证证明,其相关公告中不存在与案涉担保相关的内容,由此进一步证明天风证券公司不构成善意相对人。因此,一审认定案涉《担保函》未经欧浦公司追认,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对天风证券公司要求欧浦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关于天风证券公司上诉主张案涉《担保函》被认定无效后,直接就欧浦公司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进行裁判的问题。天风证券公司系以案涉《担保函》有效为由提出要求欧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其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若《担保函》无效则欧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也没有将导致案涉《担保函》无效的过错责任和损失程度作为案件焦点,因此,《担保函》无效的赔偿责任不属于本案一审的诉讼标的,一审未对该问题作出判决,不属于漏判。天风证券公司上诉要求如《担保函》被认定无效,直接处理欧浦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属于审期间增加新的诉讼请求。由于天风证券公司表示不同意调解,欧浦公司答辩表示不同意二审法院一并审理,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天风证券公司如认为欧浦公司存在过错导致其损失的,可另行起诉。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27,834.16 元,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终审判决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将对公司的同类别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终 524 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6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 15 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5,499,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 股)的 54.309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385,229,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 股)的 42.22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0,27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 股)的 12.08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485,018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14,80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1,297,418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14,80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1,838,21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2065%;反对 8,932,86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8028%;弃权 24,728,747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99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7,650,61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4.3652%;反对 8,932,86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8028%;弃权 24,728,747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832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里红 79.3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票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自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目前情况,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聘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张家港农商行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为本次担保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以上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269,399.93 / 235,898.23
	净资产 54,685.26 / 51,117.23
	营业收入 154,205.56 / 83,540.49
	净利润 -1,057.81 / -3,5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张家港农商行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苏州中康电力为本次担保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0.26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66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20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54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93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3.70%。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6,00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4100 万元,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 4,100 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

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 4.5 亿元担保,实际担保债权余额 4.18 亿元,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依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爱康实业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上海优尼客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尼客")签订了《合作协议书》。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上海优尼客物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2 层 B201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武章

注册资本:1111.111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43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协议书》的签订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优尼客物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提升在新材料与新能源领域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新产品研